

增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工专项扶持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结合新兴产业发展规律，有针对性的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都将面临的用工供给紧缺的突出问题，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足额高质的用工要素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项目）是指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属于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中提出的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以及上述领域上下游的制造业企业（项目），且相关领域业务的年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或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20 亿元以上。

第三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各类用工，统称为员工，是指企业（项目）招录并签订连续服务期限 5 年及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全职在我市工作，办理就业登记，依法在我市参保和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的员工；不包括原来在我市企业（项目）工作，辞职后再返回原企业（项目）工作或到其他企业（项目）工作的员工，以及未办理就业登记或缴纳社会保险而补办的现有员工。

第四条 本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员工补贴归口核算到企业

（项目），由区财政将核算的扶持资金统一拨付至企业（项目），再由企业（项目）自行统筹安排使用。所设“增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工专项扶持资金”纳入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年度预算。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五条 新招录员工补贴。

（一）对当年新招录生产一线员工 10 人以上的企业（项目），按 10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该项补贴单个企业（项目）每年最多补贴 100 人，每人最长补贴期限 12 个月。

（二）对当年新招录初级职称专业技术员工或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员工的企业（项目），给予 1500 元/人/月的岗位补贴；对当年新招录中级职称专业技术员工、高级技师或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员工的企业（项目），按 20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该项补贴单个企业（项目）每年最多补贴 100 人，每人最长补贴期限 12 个月。

（三）对当年新招录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员工的企业（项目），按 20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安家补贴；对当年新招录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员工或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员工的企业（项目），按 15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安家补贴。该项补贴按 40%、30%、30%的比例分 3 年发放。

（四）对当年新招录区内农村户籍员工的企业（项目），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单个企业（项

目) 每年最高补贴 200 人。

第六条 节假日稳岗留工补助。

由于疫情防控等各种情况需要, 经省、市或区提出倡议就地过节的, 对在该节日期间正常生产或建设(以期间用电量不低于日常用电量的 80% 给予认定) 的企业(项目), 根据员工实际出勤天数, 按照 100 元/人/天的标准给予稳岗留工补助。

第七条 招聘和培训补贴

(一) 招聘经费补贴。企业(项目) 赴外地开展或参加招聘活动、人才交流活动的, 按省外 5000 元/次、市外省内 3000 元/次的标准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项目) 每年最多补贴 5 次。对政府部门统一安排交通和食宿的情形不予补贴。

(二) 技能培训补贴。对组织在岗员工开展技能培训的企业(项目), 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课时、培训后获得企业(项目) 自行发放的合格证书的, 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该项补贴单个企业(项目) 每年最多补贴 200 人。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企业(项目) 员工违反本办法设定的服务期限条件, 中途离职或中断参保和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的, 由企业(项目) 向区财政退回按该员工核算的各项奖补资金。

第九条 同一员工不予重复核算本办法第五条前三款的补贴政策。同时符合本办法与区内其他相关用工、人才政策奖补条款的,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后仍需兑现的扶持政策将延续执行完毕。